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4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五、发行人的业务	19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九、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51
十、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6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十四、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5F20200128-3

致：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银轮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

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根据立信事务所于2020年8月13日、2019年4月11日分别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99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2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分别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认为银轮股份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同时，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29,293.07万元、30,401.02万元、17,285.53万元、24,018.7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围绕“节能、减排、智能、安全”四条产品发展主线，专注于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发行人于2007年4月18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7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1,664股新股。公司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6,279.23	31,767.72	19.77	11,021.90	34.70	17,301.13	54.46
2018年	3,973.94	34,912.26	11.38	978.49	2.80	4,952.43	14.19
2017年	3,204.33	31,098.17	10.30	0.00	0.00	3,204.33	10.30

即，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以现金方式（含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如回购股份）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5,457.89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2,592.72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8.11%。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最近三年（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的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76,860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其余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已经台州市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1023-36-03-154915），并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天台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天行审环备[2020]016 号）。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国家代码：2020-310120-36-03-007739），并取得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沪奉环保许管[2020]608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发行人已制定《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六）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10.38%、8.71%、4.68%，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33,252.13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最高 70,000 万元，债券余额最高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6%，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98.17 万元、34,912.26 万元、31,767.72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592.72 万元。按发行规模 70,000 万元计算，发行人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为：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委托的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编号为 ZPJ012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资质。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083,872,275.47 元（经审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332,521,299.20 元（未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可以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3、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附加回售条款，发行人关于回售条款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14、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15、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要求。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71161XA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及抽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人力资源部、热管理技术研究总院、运营总部、质量策划与重大项目办公室、商用车及工程机械热管理事业部等职能部门，设立的业务部门均各自独立，且独立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针对采购、生产和销售工作，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8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徐小敏	董事长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参股公司
		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陈不非	副董事长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浙江金字机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庞正忠	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北京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	-
		北京大学法学院	法硕导师	-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浙江金字机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周浩楠	董事	无对外兼职	-	-
彭颖红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新加坡研究生院院长、特聘教授	-
		南京凯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刘海生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图书馆馆长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浙江金字机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俞小莉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
		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	理事长	-
		浙江省内燃机学会	监事长	-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浙江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杭州浙大星月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朱圣强	监事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朱文彬	监事会主席	无对外兼职	-	-
陈贵麒	职工监事	无对外兼职	-	-
夏军	总经理	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公司
		南通江华热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上海丹杰科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
陈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杨分委	副总经理	浙江万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刘浩	副总经理	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朱晓红	财务总监	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徐铮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无对外兼职	-	-
柴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无对外兼职	-	-
郭琨	副总经理	无对外兼职	-	-
李钟麟	副总经理	无对外兼职	-	-
王宁	副总经理	无对外兼职	-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总部，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天台县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1207061109045028676。

3、发行人在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依法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71161XA。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人力资源部、热管理技术研究总院、运营总部、质量策划与重大项目办公室、商用车及工程机械热管理事业部等职能部门，设立的业务部门均各自独立，且独立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中证登提供的业务单号为110007960086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股）
1	银轮实业	80,444,000	10.16	15,000,0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859,440	5.16	-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38,801,674	4.90	-
4	徐小敏	32,470,808	4.10	-
5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	4.04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56,052	3.14	-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02,580	1.57	-
8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自有资金	9,511,989	1.20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705,346	1.10	-
1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191,039	0.91	-
合计		287,242,928	36.28	15,00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银轮实业持有发行人 10.1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大股东。徐小敏先生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10% 的股份；同时，徐小敏先生通过银轮实业、宁波正奇间接控制发行人 10.16%、4.04%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8.3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徐小敏，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519580218****，住址：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其法定住所在中国境内，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中证登提供的业务单号为 110007960086 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92,095,104 股，银轮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80,44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16%，其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机构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出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时间	到期时间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15,000,000.00	18.65	1.90	2020 年 4 月 23 日	质押人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大股东银轮实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用于办理融资的行为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合法合规，上述股权质押不

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除上述质押外，发行人大股东银轮实业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其法定住所在中国境内，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2、发行人大股东银轮实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用于办理融资的行为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中证登提供的业务单号为180000067054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91,501.00	4.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103,603.00	95.46
总股本	792,095,104.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年报、半年报及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持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资质、许可及认定证书，发行人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了TDI, Setrab AB, YINCHANG INC., 德国普锐, YINLUN HOLDINGS LIMITED, YLSQ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YLSQ HOLDINGS INC, TDG, 萨摩亚SPV, 欧洲银轮, 德国银轮, 印度银轮, Scanrad, Setrab UK, Setrab GmbH 等公司。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其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50,847.84	552,074.36	501,924.15	432,326.31
主营业务收入	442,907.24	540,847.51	489,491.38	419,944.91
其他业务收入	7,940.60	11,226.86	12,432.78	12,381.4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24	97.97	97.52	97.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制的公司期间内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1）上海银轮

公司名称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6531038H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	8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铮铮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伟路 11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热交换系统、汽车配件、船舶设备、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上海银轮的唯一股东。

（2）银轮新能源

公司名称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5596629293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铮铮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银轮新能源的唯一股东。

（3）开山银轮

公司名称	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57399476XQ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建军
住所	衢州市凯旋西路 9 号 5 幢 1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铝制热交换器、冷凝器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芳桂中路 3 号从事铝制热交换器、冷凝器的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1 年 05 月 12 日至 2031 年 05 月 1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山银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500	50
2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0
合计		3,000	100

2、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1 月 6 日，YLSQ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通过 YLSQ HOLDINGS INC 向 TDI 增资 1,0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TDI 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876 万美元。除前述变更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注销的子公司。

4、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内变化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股 20%以上的公司

（1）皮尔博格银轮排放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 2600000220201102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皮尔博格银轮排放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2) 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8GN8C79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台银轮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天元东街 61-6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模具制造。
登记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26 日至 2066 年 08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950	48.53
2	庞建平	5,000	24.40
3	天台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2.20
4	胡卫东	3,000	14.63
5	天台银轮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24
合计		20,500	100

(3)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 27.69%股权转让给天台银轮工贸

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933.10 万元人民币。同日，发行人出具《关于不再新增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承诺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2021 年 2 月 5 日，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0	27.69
2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10
3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0
4	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	13,000,000	10
5	范永贵	13,000,000	10
6	浙江天台优派特智能冲压有限公司	9,000,000	6.92
7	天台县飞强摩托配件厂	6,000,000	4.62
8	台州永立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4.62
9	陈邦锐	6,000,000	4.62
10	徐世虎	6,000,000	4.62
11	朱勇刚	5,400,000	4.15
12	浙江银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2.76
合计		130,000,000	100

（4）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8HG370E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7,40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住所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生物医药的研发。
登记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台众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5	40.56
2	发行人	1,500	20.26
3	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3.51
4	徐小敏	900	12.16
5	宋景涛	500	6.75
6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6.75
合计		7,402.5	100

发行人董事长徐小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5）台州元熔金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元熔金属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K75GTX5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盛洪超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西一街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增材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长期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苏州昆腾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洪超合资设立了台州元熔金属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元熔金属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昆腾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50.00
2	发行人	240	40.00
3	盛洪超	60	10.00
	合计	600	100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小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银轮实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轮实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仍持有发行人10.16%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银轮实业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3,762,853股，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收到银轮实业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鉴于目前股价情况，银轮实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前述公告日，银轮实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银轮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04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1500万股股份质押。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联方

(1) 三门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门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570556078J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臻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玫瑰湾小区商铺2-8号（自主申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登记机关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三门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天台信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台信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DWUFH3P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绪武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134号（自主申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企业资产重组；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 天台县志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台县志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DUQT95N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绪武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134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服装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20日至2069年05月2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台信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双环传动 (002472)	68,609.925	吴长鸿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 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 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 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 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轨道交通 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金属 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 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副董事长 陈不非担任其独 立董事
2	天台银瑞模	100	张水清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金属加工机	发行人持有其19%

	具技术有限公司			械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的股权,董事周浩楠已不再担任其董事
3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26.5646	李宁川	生产:智能充电机、电池管理系统、电力电子产品。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站机电系统、储能机电系统、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通讯设备(除专控);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俞小莉担任其独立董事
4	威孚高科(000581)	100,895.057	王晓东	机械行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汽车电子部件、汽车电器部件、非标设备、非标刀具、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制造;通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内燃机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俞小莉担任其独立董事

6、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	------

1	皮尔博格银轮排放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00万欧元	Rene Christian Gansauge	设计、生产和销售废气再循环冷却模块，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持有其49%的股权，发行人副董事长陈不非原担任其副董事长，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浩原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日注销
2	天台信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万元	许绪武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洗服务；水电、机械设备、弱电设备、中央空调安装及维护；房地产中介服务；日用品销售；食品经营；棋牌服务；绿化养护服务；服装干洗服务；广告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台信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注销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东风银轮（十堰）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加工费	1,517.17	527.18	828.59	184.39
天台银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加工费	389.58	1,070.72	1,468.54	-
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18.23	8,377.71	10,660.33	1,338.83
十堰银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8	64.20	38.64	1.70
皮尔博格银轮排放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78	121.57	-	-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	406.94	195.68	-	-
天台县银轮阳光餐饮有限公司	招待费	5.61	27.47	36.30	-
湖北银起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费	48.25	44.49	45.55	-
湖北银轮起重机械	采购商品	-	-	-	5.19

股份有限公司					
天台县大车配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费	0.18	-	-	-
合 计		9,008.52	10,429.02	13,077.94	1,530.11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东风银轮（十堰）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检测费收入	-	2.67	31.50	-
	销售商品	-	-	-	390.58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0.77	23.28	-
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收入	-	-	12.77	13.53
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技术服务	573.22	1,123.19	2,940.86	1,086.01
	水电费收入	62.57	93.98	45.96	-
皮尔博格银轮排放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收入	5.00	100.00	160.00	-
浙江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服收入	0.33	0.25	1.04	-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服收入	0.14	0.16	0.56	-
天台银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水电费收入	38.09	41.40	87.10	-
湖北银起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费收入	3.96	7.60	-	-
十堰银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5.17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71	-	-	-
天台县大车配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服、服务费	0.36	-	-	-
合 计		698.38	1,370.02	3,303.05	1,495.29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赤壁银轮	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	-	41.88	35.81
	湖北银起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15.24	24.98	-	-
山东银轮	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101.58	117.54	87.33	-
浙江银吉	天台银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51.80	62.19	48.91	-
合 计			168.62	204.70	178.12	35.81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银畅	房屋建筑物租赁	50.00	66.67	66.67	66.67
合 计			50.00	66.67	66.67	66.67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振华表面	200.00	2019.12.23	2020.12.28	否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振华表面	1,200.00	2020.01.14	2021.01.12	否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振华表面	550.00	2019.07.24	2020.07.18	是
银轮实业[注1]	银轮股份	银轮股份2012年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3.01.29	2018.07.29	是

[注1]：银轮股份2012年公司债券本金5亿元人民币，银轮实业担保期限为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6个月止。12银轮债发行首日为2013年1月29日，兑付日为2018年1月29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950万元。

5、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	10.68	139.28
皮尔博格银轮排放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办公家具	12.78			
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机器设备	-	-	-	621.63
徐小敏	车辆转让	-	0.10	-	-
陈能卯	车辆转让	-	0.10	-	-
周益民	车辆转让	-	0.10	-	-
朱晓红	车辆转让	-	0.10	-	-
合 计		12.78	0.39	10.68	760.91

6、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12月27日，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发行人借入款项30万元，于2017年12月21日归还本金30万元，并于2018年12月5日归还利息1.57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零。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76.49	1,641.05	1,340.40	1,606.95

8、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东风银轮（十堰）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	6.14	40.84	452.02
	十堰银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68	31.68	-	37.1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0.80	15.83
	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55.11	321.58	893.91	441.48
	皮尔博格银轮排放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53.00	-
	天台银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1.22	95.92	45.59	-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15.09	-	-	-
应收票据	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76.45	-	-
	天台银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1.00			
其他应收款	皮尔博格银轮排放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3.86	28.96
	朱文彬	-	-	1.37	-
	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1.16	49.65	-	9.26
	天台民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1.57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89	28.23	46.69	84.83
	东风银轮（十堰）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1,200.26	311.14	173.10	106.07
	十堰银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2.27	105.17	15.05	8.27
	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810.77	3,930.82	3,857.72	-
	皮尔博格银轮排放	0.43	0.43	-	-

	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李钟麟	-	0.09	-	-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355.72	208.92	-	-
	天台银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09	160.76	841.99	-
	湖北银起机械有限公司	26.59	4.46	-	-
预付款项	天台银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5.81	-	-	-
应付票据	东风银轮（十堰）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246.00	-	68.00	-
	天台银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3	440.43	-	-
其他应付款	徐小敏	1.34	1.34	0.29	0.29
	柴中华	0.21	0.21	0.43	0.21
	李钟麟	-	-	-	12.72
	陈敏	-	-	0.10	1.10
	陈不非	-	-	-	0.72
	朱圣强	-	-	-	0.63
	夏军	-	-	0.12	-
	东风银轮	43.43	43.43	6.66	-
	徐铮铮	-	1.29	-	-
	湖北银起机械有限公司	-	-	3.70	-

（四）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三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外，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业已履行回避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房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湖北美标	吉（2020）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3716 号[注]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北侧 2222 号	8022.20	工业

[注]：该处房产系用于湖北美标吉林分公司生产使用。

（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1	江苏朗信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3514 号	经开区紫荆路东侧	47,720.35	工业	出让	2070-10-14
2	湖北美标	吉（2020）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3716 号[注]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北侧 2222 号	13,000	工业	出让	2062-04-14

[注]：该处地块系用于湖北美标吉林分公司生产使用。

（三）发行人的境外房地产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境外房地产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1、境内房产租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与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苏朗信	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路 2 号	11,711.53	生产、办公	2018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广西银轮和广州银轮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取得了产权证书。

2、境外房产租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TDI 与 JFK INVESTMENT COMPANY LLC、NINE-PLUS LLC 签订的租赁合同将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到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DI 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该处房产的租赁期限将延续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六）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1）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申请/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1	印度银轮	印度	4426098		2030 年 01 月 31 日	11

（3）商标许可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获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专利状态
1	密封件、密封组件及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2020202482673	2020-03-03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2	集流管及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20203061826	2020-03-12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3	组合式减震垫及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541614	2020-03-04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4	散热管及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23716743	2019-12-24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5	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新能源汽车	实用新型	2020203071936	2020-03-12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6	热泵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1686442	2020-02-12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7	芯片单元及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20203074351	2020-03-12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8	中冷器及其主板	实用新型	2019224993194	2019-12-31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9	芯片组件及烟气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2020203064881	2020-03-12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10	发动机尾气蒸发过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2342002X	2019-12-23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11	静态混合器及车辆	发明专利	2019105979410	2019-07-04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12	翅片及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202020141088X	2020-01-21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13	翅片及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24923596	2019-12-30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14	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20203059987	2020-03-12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15	汽车空调系统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0202502357	2020-03-04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16	EGR 冷却器壳体及 EGR 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20202502732	2020-03-04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17	车用空调的壳体及车用空调	实用新型	2020200283980	2020-01-07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18	热管理集成模块	实用新型	2020202543450	2020-03-04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19	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0201417253	2020-01-21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	电池冷却装置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7413557	2020-05-08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21	过滤装置及其壳体	发明专利	2019103737008	2019-05-07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22	芯子及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22635039	2019-12-16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23	散热器、车辆及工程机械	实用新型	2019219425745	2019-11-12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24	百叶窗翅片单元体、百叶窗翅片及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20582821	2019-11-25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25	冷却器组件及其法兰	实用新型	2019220986331	2019-11-28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26	散热管加强卡及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2019221017320	2019-11-29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27	减振装置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9221638805	2019-12-05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28	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2019222058084	2019-12-09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29	冷却器及废气再循环模块	实用新型	2019222082990	2019-12-11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30	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9222088361	2019-12-11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31	芯片、芯片组件、芯体及多级中冷器	实用新型	2019224988482	2019-12-31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32	芯片、芯片组件及中冷器	实用新型	201922500760X	2019-12-31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33	外壳、芯体及中冷器	实用新型	2019225016100	2019-12-31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34	斜波翅片及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20202631998	2020-03-05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35	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20203074332	2020-03-12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36	工业阀（两通阀）	外观设计	2020301167728	2020-03-30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37	阀门执行器	外观设计	2020301842747	2020-04-28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38	中冷器	实用新型	2019214564671	2019-09-03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39	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16218211	2019-09-26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40	换热层、芯子及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16357182	2019-09-27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41	芯片、芯子及换热器	实用	201921638104X	2019-09-29	银轮	专利权维持

		新型			股份	
42	油冷器	实用新型	2019216829022	2019-10-09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43	副主板及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9217293188	2019-10-15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44	加热芯及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17294439	2019-10-15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45	EGR 冷却器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9218389597	2019-10-29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46	油冷器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414508	2019-10-29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47	电动阀	实用新型	2019219496187	2019-11-12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48	汽车空调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9219753612	2019-11-15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49	集液器总成及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0583152	2019-11-25	银轮股份	专利权维持
50	风扇的风叶及冷却风扇	实用新型	2020201362373	2020-01-21	银轮股份、江苏朗信	专利权维持
51	一种新型换热器用焊片	实用新型	2020201405364	2020-01-21	江苏唯益	专利权维持
52	一种具有非对称通道的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20203790864	2020-03-23	江苏唯益	专利权维持
53	一种高效罐式换热器罐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2738764	2020-03-09	江苏唯益	专利权维持
54	一种变压器油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20892584	2019-11-28	创斯达	专利权维持
55	外转子电机（145）	外观设计	2019306781696	2019-12-05	江苏朗信	专利权维持

（2）境外专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江苏唯益	PHE Sim 2020 软件	2020SR0715186	2020-01-31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以建造、购买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系签署无具体采购金额的框架协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年度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需方	合同供方	标的	合同名称/编号	签订日	到期日或交货期
1	银轮股份	浙江银帆机械有限公司	翅片、水油室	采购合同 (ZY20YYB-035)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	银轮股份	余姚市弘顺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件	采购合同 (ZY20YYB-024)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银轮股份	浙江银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铸件	采购合同 (ZY20YYB-086)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4	银轮股份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采购合同 (ZY20YYB-103)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15日
5	银轮股份	宁波众鑫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铸件	采购合同 (ZY20YYB-101)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12月15日
6	银轮股份	天台添惠商贸有限公司	五金	采购合同 (ZY20YYB-056)	2020年5月18日	2021年12月15日
7	银轮股份	天台县宏泰管业有限公司	冷却管	采购合同 (ZY20YYB-069)	2020年5月18日	2021年3月15日
8	银轮股份	台州银博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件	采购合同 (ZY20YYB-062)	2020年5月18日	2021年12月15日
9	银轮股份	浙江关铝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采购合同 (ZY20YYB-016)	2020年3月30日	2022年3月12日
10	TDI	Mill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2 each) Fin Mill & Core Builder	第001050号采购订单（合计2,109,700美元）	2020年6月16日	2021年1月15日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系签署无具体采购金额的框架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标的额3,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供方	合同需方	标的	合同名称/编号	履行期限
1	银轮股份	卡特彼勒公司	热交换器零部件	全球采购主协议	2010年08月13日至长期
2	银轮股份	康明斯公司	热交换产品	Direct Supply Agreement	2016年11月01日至长期
3	银轮股份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特定零件	2020年度合作协议	2020年度
4	银轮股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辅料	采购合同 (FTP2020041870)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	银轮股份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变速器、油冷器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2020年08月04日至2027年
6	银轮股份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零部件及整车	长城汽车配套产品备件供应及委托服务协议	2017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	银轮股份	MANN+HUMMEL	油冷器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ing	2020年01月至长期
8	银轮股份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中冷器总成	采购合同 (QK10001-1)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9	银轮股份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材料和服务	配套合同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0	银轮股份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散热器、中冷器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DFLQXY-2019-（330119））	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1	银轮股份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零部件开发采购框架协议（GACRND-2020-JS0387（A））	2020年05月28日签订，有效期5年
12	银轮股份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零部件、材料和备件	采购主合同（CAC2018-F-CG-00865）	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3	山东银轮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采购协议（潍采字0424号）	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借款合同

（1）境内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银轮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700	330101202000204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8.31-2021.08.30	信用方式
2			6,300	3301012020002122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9.07-2021.09.06	信用方式
3			2,700	3301012020002125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9.07-2021.09.06	信用方式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5,500	2020年天借人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信用方式
5			5,000	2020年天借人字03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信用方式
6			3,000	2020年天借人字05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信用方式
7			5,000	2020年天借人字01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信用方式

8			3,000	2019年天中（内）贴字001号《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应收账款保理池融资申请书》	2019年11月28日签署，有效期一年	信用方式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7,000	667335123020190017《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2019.11.29-2020.11.27	无
10	8,000		667335123020200001《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2020.01.03-2020.12.31	无	
11	4,000		667335123020200002《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2020.01.16-2021.01.15	无	
12	2,000		HTZ330667300LDZJ202000007《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3.27-2021.03.26	无	
13	8,000		HTZ330667300LDZJ202000004《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2.20-2021.02.19	无	
14	3,000		HTZ330667300LDZJ202000006《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3.05-2021.03.04	无	
15	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0120700007-2019年（天台）字0046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月15日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最高额抵押
16	5,000	0120700007-2019年（天台）字007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月27日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最高额抵押	
17	3,000	0120700007-2019年（天台）字007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最高额抵押	
18	4,500	0120700007-2019年（天台）字007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无	
19	5,000	0120700007-2020年（天台）字0037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月19日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无	
20	5,000	0120700007-2020年（天台）字0037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月19日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无	
21	350万美元	0120700007-2020年（天台）字0045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无	
22	6,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8107202028000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1.15-2021.01.15	无	
23	8,450		8107202028002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2.28-2021.02.28	无	

24			2000	8107202028016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8.12-2020.12.30	信用方式
2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	《授信使用申请书》	2020.06.16-2020.12.16	无
26			4,200	《授信使用申请书》	2020.06.18-2020.12.18	无
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5,000	PSBC3309-YYT2020091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9.15-2021.09.14	信用方式
28			4,000	PSBC3309-YYT20200428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5.06-2021.05.05	信用方式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000	8001200306《借款合同》	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12个月	无
30			3,000	8401200701《借款合同》	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12个月	无
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0万欧元	08800LK20A0E98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无
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2,000	兴银台临天短借(2020)52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8.17-2023.08.17	无
33	上海银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000	公借贷字第ZH200000007746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6.30-2021.06.29	银轮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4	智能装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200	8107202028017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8.26-2021.08.26	银轮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00	2020年天借人字08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36	天台银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500	2020年天借人字04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银轮股份、范周年、陈以海、夏维华、陈彩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7				300	2020年天借人字04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	8107202028014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6.29-2021.06.29	银轮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39			200	8107202028016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8.11-2021.08.11	银轮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40			300	8107202028018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9.10-2021.09.10	银轮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00	0120700007-2020年（天台）字0015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银轮股份、范周年、陈以海提供最高额保证
42	振华表面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9681120190054858《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2019.12.23-2020.12.28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3			1,200	9681120200002933《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2020.01.14-2021.01.12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4	湖北美标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路支行	3,000	（2020）借2006061800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银轮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45	江苏唯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00	JK1116200011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9.22-2021.09.21	无

（2）境外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TDI	BMO Harris Bank N.A.	10,000,000 美元	2019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	YLSQ Holdings Inc.和YLSQ LLC 提供保证担保
2	Setrab AB	Danske Bank A/S, Sweden Branch	13,500,000 瑞典克朗	2020年12月31日到期	①18,000,000 瑞典克朗流动资金； ②从银行租赁的汽车作为抵押
3	德国普锐	Volksbank Hochrhein eG	400,000 欧元	2025年6月30日到期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提供担保
4	印度银轮	HDFC	2,500 万卢比	2020年8月31日签订，期限为1年	股东担保
5		HSBC	2,600 万卢比	2020年8月31日签订，期限为1年	股东担保

4、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至	担保方式	
1	银轮股份	银轮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012070007-2019年天台（抵）字006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最高余额 17,300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9.09.03-2024.09.02	银轮股份 房地产抵押[注 1]	
2		湖北美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武光荆州 GSBZ202000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余额 3,000	每一笔授信业务 合同或协议约定的 履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 保证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ZB158120190000 0023《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余额 2,000	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 2 年 止	连带责任 保证	
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申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余额 3,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 2 年止	连带责任 保证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127XY201901229 801《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书》	授信额度 4,000	每笔债权的到期 日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 保证	
6			湖北银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019 年襄阳中银 保字 012 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最高余额 2,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 保证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DB190000008702 9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最高债权额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 保证	
8		上海银轮	银轮新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C2007GR0708070 8《保证合同》	最高债权额 10,000	主合同约定的各 笔主债务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 2 年止	连带责任 保证
9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EWCN/2018/DG 0023《保证协议》	授信额度 6,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 保证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公高保字第 99752020B01060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最高债权额 1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 保证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公高保字第 99752020B01061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最高债权额 1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 保证

12	天台银 申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天台支行	0120700007-2020 年天台（保）字 0020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最高余额 3,000	主合同项下的借 款期限届满之次 日起2年	连带责任 保证
13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分行	ZB810720200000 0010《最高额保证 合同》	最高余额 1,000	债权合同约定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2年止	连带责任 保证
14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台 县支行	2019年天企保字 044号《最高额保 证合同》	最高余额 1,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2年	连带责任 保证
15	智能装 备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分行	ZB810720200000 0009《最高额保证 合同》	最高余额 1,000	债权合同约定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2年止	连带责任 保证
16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台 县支行	2020年天企保字 027号《最高额保 证合同》	最高余额 1,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2年	连带责任 保证

[注 1]：抵押物为发行人持有的“浙（2019）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937 号”不动产权证所对应的房产和土地。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9,145,256.77 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37,264,436.14 元，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单位：次

	2020年7-9月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3
监事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变化情况

根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20年12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且已取得GR20203300694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发证日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2、根据国科火字〔2020〕247号文《关于湖北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湖北美标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2020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目前在重新认定中，暂按15%计提所得税；

3、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苏唯益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发证日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目前在重新认定中，暂按15%计提所得税；

4、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20年12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湖北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赤壁银轮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已取得G20204200020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发证日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情况如下：

	2020年1-9月
合计（元）	41,492,157.3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人才政策兑现、财政专项资金工业机器人换人购置奖励、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确认银轮股份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无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银轮、银轮新能源、杭州银轮、银之园、银昌表面、湖北银轮、赤壁银轮、芜湖朗信、大车配科技、浙江银吉、湖北宇声、智能装备、天台银申、湖北美标、创斯达、振华表面、广州银轮、开山银轮已取得所在地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20年12月30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银轮股份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银轮新能源、银之园、湖北银轮等已取得所在地区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20年12月10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银轮股份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0日无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2020年12月9日，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银轮股份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银轮新能源、杭州银轮、湖北银轮等已取得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银轮股份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银轮新能源、湖北银轮、南昌银轮等已取得所在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

2、海关与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http://www.safe.gov.cn/>)“首页 >> 信息公开 >> 外汇检查执法 >> 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一栏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无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无海关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3、土地管理与房产建设合规情况

2021年1月11日，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银轮股份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案件，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日，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银轮股份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欠缴或被追缴土地使用金、延期开发、土地使用不符合规划用途、炒地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而被或将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存在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银之园、湖北银轮、振华表面等已取得所在地区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公司在期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案件，也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银之园、湖北银轮、浙江银吉等已取得所在地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存在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争议。

4、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2021年1月14日，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银轮股份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而被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4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银轮股份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曾被或将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也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银轮新能源、杭州银轮、湖北银轮等已取得所在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而被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银轮新能源、赤壁银轮、芜湖朗信、广州银轮等已取得所在地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曾被或将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也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争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DPF国产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即在山东潍坊设立分公司，该分公司生产的 DPF 产品将直接供应山东周边的客户。本次除增加实施地点外，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两个实施地点的具体投资额根据两地的客户订单需求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审议及审核意见。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7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否	15,656.43	15,656.43	8,570.31
乘用车 EGR 项目	乘用车 EGR 项目	否	14,952.80	14,952.80	2,589.10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否	11,428.60	11,428.60	9,109.87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是	9,286.40	9,286.40	1,194.74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1,454.00	11,454.00	3,812.0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900.00	7,900.00	7,900.00
合计			70,678.23	70,678.23	33,176.0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能够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完结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涉诉标的 300 万元以上）如下：

1、银轮股份债权优先权确认

2012 年 2 月，浙江华龙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洁具”）因无法按期偿还 2700 万元贷款及利息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产生纠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2012）杭西商初字第 344 号）：若华龙洁具无法按期履行债务，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有权在上述债权额度内就华龙洁具名下的位于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的土地及厂房优先受偿。后华龙洁具因资不抵债于 2017 年 11 月进入破产清算阶段。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华龙洁具享有的债权被多次转让，最终由银轮股份受让取得。2018 年 9 月，华龙洁具因不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杭西商初字第 344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后作出裁定：一、撤销西湖区法院“（2012）杭西商初字第 344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西湖区法院重审。

2019年6月18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银轮股份替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该案原告参加诉讼。2019年12月30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下发“（2019）浙0106民初1240号”《民事判决书》，就银轮股份与华龙洁具的债权纠纷一案作出如下判决：1、华龙洁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银轮股份借款本金27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25867156.42元；2、对于上述款项，银轮股份有权在华龙洁具提供抵押房地产被征收及拍卖所得款项合计32,990,676.49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3、驳回银轮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1月15日，华龙洁具因不服“（2019）浙0106民初1240号”民事判决而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后该上诉移交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20年4月2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认为因华龙洁具用于办理抵押登记的土地证和房产证与在案的证件原件不一致，存在伪造的嫌疑，可能涉及犯罪，故该案依法应由一审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2020年9月2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1民终30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1240号民事判决；2、驳回银轮股份的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由公安机关进行补充侦查，侦查结果可能影响公司对华龙洁具破产财产的优先受偿权，但不影响公司已通过拍卖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已受让取得的主债权。本案的后续判决结果主要影响公司对华龙洁具破产财产的优先受偿权是否成立：若优先受偿权成立，则公司可依法行使优先受偿权，另需按《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前手权利人支付受让债权的余款及利息；若优先受偿权不成立，则公司有权终止《债权转让协议》并要求前手权利人及担保责任主体返还公司已支付的债权受让款。但该项债权前手权利人为自然人，担保责任主体台州佳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的实际履行能力低于预期，存在因对方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

因华龙洁具厂区与银轮股份厂区相毗邻，发行人为扩张厂区版图、扩大生产经营之目的，先后通过受让和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华龙洁具的债权和华龙洁具名下的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浙（2019）天台

县不动产权第 0011106 号)。虽然银轮股份对华龙洁具的债权优先权尚未被依法确认,但该案的判决结果不影响银轮股份拥有对华龙洁具原厂区厂房及其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完整权益。

2、湖北美标与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5 月 20 日,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湖北美标尚欠其货款为由,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湖北美标支付其货款 4870867.58 元及利息。2019 年 6 月 28 日,湖北美标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请求将该案移送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管辖,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作出“(2019)浙 0111 民初 387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送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处理。

该案移送处理后,湖北美标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以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不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货,违反了双方的约定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支付湖北美标质量索赔款 3745437.76 元;2、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于向湖北美标出具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湖北美标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0)鄂 1002 民初 171 号。

2020 年 9 月 11 日,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案号:(2020)鄂 1002 民初 171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湖北美标与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双方就买卖合同纠纷达成如下协议:

(1) 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同意湖北美标以质量索赔款、抵车冲贷款以及退货扣款金额合计 1,144,042.94 元抵消其对湖北美标相同金额的应收货款;

(2) 湖北美标同意向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支付扣减上述第一项抵消款后剩余货款 3,726,824.63 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至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账户;

（3）如湖北美标逾期支付上述款项，应向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湖北美标将剩余货款按期全部支付给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后（或将剩余货款及相应违约金支付后），湖北美标保证不再向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保证也不得向湖北美标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湖北美标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将剩余货款 3,726,824.63 元一次性支付至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账户。

2020 年 12 月 21 日，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鄂 1002 民初 17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湖北美标的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美标与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终结。

（二）发行人期间内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无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募集说明书（封卷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封卷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封卷稿）》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金海燕

2021 年 2 月 22 日